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彰簡字第72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蔡志榮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柒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以上訴人主張之債權總額與債務人即被上訴人蔡志榮就系爭遺產應繼分比例，相較較後以較低者為訴訟標的價額，上訴人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73,478元（見彰簡字卷第47-49頁），較被上訴人蔡志榮就系爭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為低，故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73,47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聲明上訴狀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併應補正完整之上

01 訴聲明，及檢附書狀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6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呂雅惠